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世宏（張副召集人子敬 代理） 紀錄：尤衍翔

出席委員：蔡委員鴻德、郭委員翡玉、蘇委員新育、劉委員國忠、
鄭委員顯榮、吳委員文娟、吳委員先琪、許委員瓊丹、
高委員志明、謝委員和霖、葉委員桂君、賈委員儀平、
盧委員至人、吳委員庭年、張委員明琴、程委員淑芬、
趙委員子元、林委員財富、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沈召集人世宏、陳委員尊賢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 張副執行秘書順欽、陳副執行秘書峻明、
楊組長鎧行、黃科長士漢、周科長仁申、
胡琳豔、吳雅婷、劉孟葳、謝菊蕙、洪豪駿、
林行志

會計室 劉簡任視察維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整治費擴大費基後之相關成效**

(一) 劉委員國忠

1. 針對本人之提案一，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

(1) 土基會若以「特別公課」來看待整治費，則應遵守「特別公課」的「正當性原則」，包括負擔平等原則及專款專用原則。

(2) 去年擴大向產業界徵收整治費是以「廢棄物有污染風險為由」。基於上述的「負擔平等原則」，產業界一直認為非產業界所產出的大宗廢棄物，例如焚化灰渣、營建廢棄物、

河川海港浚泥及生活垃圾等亦應相同對待。請說明為何只向產業界的廢棄物徵收？是否符合「負擔平等原則」？請洽法規會釐清。

- (3) 在特別公課的「專款專用原則」下，所收費用應「支應特定且有利於繳納人群體之用途」。因此，產業界所繳納之整治費在用途上也有嚴格限制，請洽法規會後說明目前之用途是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 (4) 大坪頂污染區或其他有棄置廢棄物的場址，其清除處理涉及廢棄物再利用及妥善清理的專業，也涉及廢管處及相關團體（產業、非產業）的責任，若確屬應優先處理的高風險場址，應建立一個共同負責合作，以成本有效方式來解決的模式及範例較妥。不應由整治基金概括承受，這也可作為一個向英國借鏡的案例（包括風險評估的落實方式）。
- (5) 在法令追償部分，請列出追償成功的比例及失敗的原因等相關資訊，以供委員及各界充分瞭解狀況並構思改善之道。

2. 針對本人之提案二，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

- (1) 土壤銻管制標準分級分區的修訂，涉及國內不同團體的意見，為避免歧見過深難以推動，建議另委託一個小型專案聚焦做更深度探討後，舉辦專家論壇建立共識，期在今年內能順利通過公聽會，並達到合理修訂之目標。
- (2) 以健康風險方法區隔三價銻、六價銻之管制差異，並以更合理之分級分區方式管制，對我國而言，都是非常重大的嘗試，在現地基本資料建立，衝擊評估等方面的工作量也十分龐大。建議可考慮將土壤銻管制標準之合理化修訂視為一個先導型計畫，規劃並執行各項相關工作，如此可做

較妥善的處理，衍生的衝擊也較小，成功的機會也較高。

3. 針對本人之提案三，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

(1) 產業界過去多年來一直強調的是，在向產業界徵收整治費之前，有好多項應優先予以合理化的工作，這此工作不先進行，卻把產業界視為軟柿子，要產業界概括承受，是全球都沒有的不合理現象。

(2) 產業界由國際趨勢及我國法規得悉之合理化流程如附件所示，請納入未來委辦單位進一步研商之考慮。

(二) 吳委員先琪

1. 基金徵收費率與預期之支出需求有關，而支出需求與未來場址整治之目標有關。目前場址整治目標之設定，沒有考量實際場址之環境危害與健康風險，缺乏經濟效益之考量，沒有彈性，致預估之整治費可能偏高，宜從推動務實的整治目標合理估計基金需求，設定徵收費率。

(三) 蔡委員瑄庭

1. 關於特別公課性質的部分，因為特別公課在大法官解釋 426 號係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對特別公課的性質有做明確的指示，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指示是專款專用，也呼應委員所提土污整治費徵收的目的，法律上明白的要求就是用在土污的整治和教育上面，所以這個部分並非跟產業界徵收就一定要用回產業界，是為了做為整治之用，才徵收的，因此依法一定要用在整治或與整治相關的教育方面，特此釐清說明。

2. 另請土基會提出基金支用的優先順序報告，釐清怎樣的場址可以優先支用基金？怎樣的情況是屬於緊急、急迫的。

(四) 許委員瓊丹

1. 本次擴大費基時，已澄清土污費的徵收非屬污染者付費，在繳

費者遭汙名化的情節上或許稍有改善；依據以往經驗，即使在進行石化業政策環評時，研究單位也以上污費繳交的多寡來衡量污染的指數，此點請協助澄清。

2. 石化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站在協助政府處理不明廢棄物場址及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已繳交土污費長達 10 年，在擴大費基後，中油、台塑石化、台塑及台化仍為繳費最大宗業者，土污費既已說明非污染者付費，建議應增加捐助大戶中油、台塑石化、台塑及台化等公司的委員席次，共同參與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大業。
3. 由於當初向石化業徵收土污費時，提及源頭管制及轉嫁的概念，經過 10 年的驗證，轉嫁實屬困難，因此實際的污染者反倒無須繳交土污費，建議未來應將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者，依據其風險制定費率繳交土污費。土基會既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石化業持續繳納高額費用，卻未曾得以參與此計畫貢獻心力，建議土基會要求中華經濟研究院邀請石化業參與討論。

(五) 吳委員文娟

1. 土水整治費擴大費基實施檢討簡報第 10 頁提及基金規模需求之預估費用高達仟億元以上，如何預估？建議再檢討。
2. 茲因目前土基會已執行緊急應變、監測與降低風險諸多措施，這些工作需要持續長時間進行，亦需支用大筆經費，建議污染場址輕危害影響的費用，亦納入基金規模需求內估算。

(六) 賈委員儀平

1. 我國土地價值頗高，整治工作多由業者或地主負擔，環保單位多為監督角色，因此未來基金需求可能不會達到 8,032 億元。

2. 非法棄置場址整治相關工作，亟須釐清廢清法與土污法的管轄範圍，以確認使用基金之合法性。

(七) 葉委員桂君

1. 過去、目前與未來不明廢棄物場址之整治占整治基金支出相當之比例 (>50%)，但廢棄物類別 (簡報 p.21) 占 35%，金額 (13 項行業別) 占 0.84 億元 (以一年估約 2 億元，占約 20%) (簡報 ppt 第 20 頁)，未來可以規劃增加廢棄物類別之比例，以對應實際之需求。

(八) 郭委員翡玉

1. 針對不明廢棄物場址經費，土基會及廢管處應有合理的分攤，因為廢棄物的處理包括六聯單的核定都是依廢清法核定的，不能要基金照單全收那 8 千多億元，為了整治土壤及地下水，連同上面的有害廢棄物清除費用也併同反應，顯然不合理。

(九) 謝委員和霖

1. 目前雖然擴大費基，但所收整治費仍不足以支應支出。未來除應進一步擴大費基外，也應檢討目前各項物種費率，提高和目前各污染場址相關性高及毒性高之物種費率，而不是一擴大費基，就一律降低原物種費率。畢竟目前基金收入仍遠遠不及預估應徵收入。
2. 健康風險評估機制應該主要針對無主之污染場址，對於有污染行為人之污染場址，應要求其付出應有之代價，整治至管制標準以下 (目前整治標準已經很寬鬆)，方能遏止污染行為之發生。

(十) 吳委員庭年

1. 基金規模需求目標徵收金額 390 億元，現階段明確所需經費 649 億元，基金規模似乎不足以負擔所需，將如何因應？

結論：

- (一) 洽悉。
- (二) 請土基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基金支出求償情形報告，以及基金支用優先順序報告。

二、**「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

(一) 鄭委員顯榮

1. 收支報告中，100 年短絀 2 億元，究竟爾後每年編列支出的規模為何？是否都會吃到累積基金？宜在委員會議中報告爾後的支出規模。另基金用途是專款專用，應在編列時特別註明土污法第 28 條所列之用途。
2. 決算報告中第 6 頁列有「列管場址現況」，可撰一完整的新聞稿對外說明工作進行情形，也對外公開資訊。

(二) 賈委員儀平

1. 過去賸餘基金達 38 億元，建議考量比國庫局更為優惠的存款或債券，以增加基金收入。尚請財務及會計部門研擬比較。

(三) 劉委員國忠

1. 英國是運用私人團體整治污染場址非常成功的國家，值得我國學習。建議以一個小型專案充分了解其所採取之政策及配套措施。若此學得其要點，將有助於政府聚焦於管制、監督等工作，減少沉重而專業的整治工作，提升整體效能，且不會阻礙資源再利用。英國駐台之貿易文化辦事處在我國的環保工作相當積極，應可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程委員淑芬

1. 100 年度基金收支短絀 2 億多元，建議針對每年的支出計畫能評定需要等級，依序使用基金，確保基金能持續累積成長，早日

達到目標。

結論：洽悉，委員意見請參辦。

三、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一) 蔡委員瑄庭

1. 在執行公務預算上，停耕停養的補償，其補償的依據為何？為何不是農糧單位來補償？補償的標準與計算目前為何？
2. 目前停耕停養的污染農地，土地所有人不管是否為自耕的情況，基本上都算污染關係人，所以補償作業有無所謂的過失相抵？或損益相抵的概念？亦即他是否有污染的情況，或者注意能力欠缺，是否應告知如何防免？因為污染農地的問題一直發生，一部分是食品衛生，農糧單位要注意，而牽涉污染補償、污染整治的部分，有關過失喪領的計算。第二部分是污染怎麼去預防，如果這個過失不在那個基礎，在土地分區的制度，是否有提出一些教育、制度改變，或是整個檢討的動作？這是屬於我們權責範圍，是該花一些錢做這個事情。

(二) 許委員瓊丹

1. 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6800 萬元，土污法未來是否可明列其它基金補助之機制。
2. 依法土污基金捐助環教基金高達 6,800 萬元台幣，由於國內土壤污染整治及污染預防工作專業人力不足，應由環教基金多多協助辦理此部分的人才培育。
3. 請教工程退費及保險的部分，是針對上一個議案，其 25% 保險退費是否確定，土基會是希望把工程退費跟保險包裹在一起，經由業者投保機制減少工程退費的審核？
4. 目前署裡對於土壤離場處理方式、跨縣市處理等問題仍未能克

服，而地方環保局卻以控制計畫無法執行對業者開罰，似有不公，建請儘速改善。

5. 整治基金之用途應增加輔導工廠進行污染整治及污染預防工作，而非一直著重於污染調查，否則，公告場址愈來愈多，而目前國內專業人力、檢測及設備等不足，工廠即使投入大量經費，亦難以依計畫期限完成整治以解除場址列管。建請適時調整基金用途，以加強輔導取代取締。
6. 另外建議署內成立污染土壤處理中心，協助工廠發現這些污染後土壤開挖去向，中心一旦具有經濟規模的時候，或許可以合理價格協助業者，處理類似土壤污染，是否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方案？

(三) 林委員財富

1. 由於土污基金的投入及監督各場址之進展，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已成為一個重要產業。以目前規模看來，此領域之專業人才明顯不足。目前在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項下經費，僅 1000 萬元，且完全在國際交流及國外訓練部分，雖然國際交流相當重要，但也建議在國內人才培訓部分，如何提高人才專業素質及數量，建議能提出適度方案。
2. 建議能對整治費之追償、歸墊，作一資料解析與預測，除提供過去收入狀況，也能提出努力方向及預測收入情形。

(四) 吳委員先琪

1. 在眾多不明（無責任人）場址中，102 年概算中僅實際編列 3 個場址之整治費用，尚有不少場址未積極進行整治改善之工作。建議擴大一些基金投入於無人處理之場址。

(五) 郭委員翡玉

1. 呼應吳委員的意見，今年經費在整治的部分是很少的，大部分

用在調查，上次會議提到未來幾年工作規劃也多在做調查，所以要調查到什麼時候？終究不能讓我們感覺到要做整治，但是實質上都在做調查，感覺沒有一個目標，對整個污染場址整治，有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計畫？

2. 目前在有限的經費下，只有 38 億元，要處理的譬如說像幾千億的需求，希望未來在整治計畫推動時，如何用較有效率的資源運用方式。目前政府部門做公共建設投資的時候，效益要內部化這樣的作法，昨天在我們委員會剛通過公共建設的推動，要把實際上的效益回收到計畫執行的本體，以污染整治的計畫，誠如剛剛也提到整治完成的土地，價值馬上就增加很多，幫它增加正面效益，那如何把效益回來 cover 污染整治，土基會已經委託研究未來收費制度，是不是也能開始著手去研究未來整治計畫如何讓相關 stack holder 都能夠去 cover 它的成本，讓它的效益能夠共享，減輕污染整治的支出。

(六) 葉委員桂君

1. 102 年預算：書面資料 p1~13 頁〔102 年度主要（合）委辦及補助計畫、預期…〕有多處計畫名稱、簽辦目的、工作目標與內容及預期績效不一致，如第 12 頁「農地土壤母質品質背景調查計畫」中預期效益有「建立分級分區土壤 Dioxins 基線資料」與工作內容不符，其餘請一併核對。
2. 列有多項建立風險基本資料、模式之計畫，但由名稱目標與預期績效，似乎是放在「有主」之場址，建立公正的風險評估制度，除此之外，建議應納入「無主」（土基會要整治）之風險制度，並此標準不能與「有主」場址一致。
3. 贊成推動土壤離場處理場，但除了技術面對應之，法規面亦

應涵蓋其他法。例如是否要進行環說…。

4. 補助地方稽查、查證審查計畫之經費，除了注重量化之績效（如審查了多少件調查報告、稽查了多少場址），更應注重品質，特別是優良人才之培訓與有相對應等價之薪資。

(七) 高委員志明

1. 為降低土水整治所需經費，後續需加強推動風險評估之應用，並建立合理之審查制度，以避免原立意良好之務實政策，因過於嚴格之審查與要求而無法落實。
2. 農地、加油站及工廠污染場址改善率較以往為高，因此需評估是否可達到此預估之改善率，或是須做較保守之預估。
3. 後續之預算在土水計畫之工程師薪資部分可考量予以適當之調昇。

(八) 張委員明琴

1. 補助地方之年度例行工作，建議將歷年調查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之位置及分析結果建立資料庫，除逐年擴增資料庫內容，另一方面冀望未來可逐漸降低調查能量，以減少此部分費用支出。
2. 施政重點及績效指標之農地、加油站（含儲槽）及工廠公告污染場址「改善率」之具體意義為何？
3. 對於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數量及素質不足部分，建議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訓練，以擴充人才資料庫。

(九) 程委員淑芬

1. 102 年推動綠色整治工作之主要計畫為設置及監造綠色整治技術之污染土壤中間處理場計畫，目前鎖定之「綠色整治中間處理技術」為何？未來處理場要朝向由土基會來建造嗎？
2. 102 年經費仍偏重在污染調查，整治經費偏低，建議適度調整。
3. 目前農地土壤多以翻轉稀釋法居多，其他污染整治也有趨向離

場熱處理技術，對於人才培育較難提供訓練機會。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教材之客觀性及正確性宜再改善。

(十) 趙委員子元

1. 建議訂定每年執行重點（依循政策目標），依重要性或急迫性編列經費的優先順序，儘量避免入不敷出的狀態。
2. 102 年基金概算面臨 4 億多元之短絀，即占總基金之 1/10，是否應再針對下年度執行計畫的目的及效益檢討是否有立即執行之必要，以符合開源節流之精神。

(十一) 吳委員庭年

1. 補助環教基金是否每年度固定編列 6800 萬元，應要求環境教育分配固定比例於土壤及地下水教育。
2. 針對污染整治工作建議仿效環教基金補助方式，每年固定編列針對無主場址逐步進行整治解列。

(十二) 謝委員和霖

1. 「二仁溪橋下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與「台南市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及土壤污染場址污染物移除計畫」兩案說明應要有所區別。
2. 永康鹽行段污染場址已調查多年，仍找不出污染行為人，還要繼續編列 1200 萬元，是否有任何困難？應想辦法解決，而非年復一年調查。
3. 「應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油品指紋圖譜調查計畫」，是針對中油及台塑公司的油品建立污染指紋，其效益為何？是不是有哪個場址無法判斷台塑或中油的？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嗎？
4. 未來基金支出可能在 12~15 億元之間，那擴大費基的進度規劃如何？會如何檢討收入平衡支出？

結論：本案同意照列，請參酌委員意見微幅修正。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第 34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說明表

一、 整治費擴大費基後之相關成效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 劉委員國忠</p> <p>1. 針對本人之提案一，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p> <p>(1) 土基會若已「特別公課」來看待整治費，則應遵守「特別公課」的「正當性原則」，包括：1 負擔平等原則 2 專款專用原則。</p> <p>(2) 去年擴大向產業界徵收整治費是以「廢棄物有污染風險為由」。基於上述的「負擔平等原則」，產業界一直認為非產業界所產出的大宗廢棄物，例如焚化灰渣、營建廢棄物、河川海港浚泥及生活垃圾等亦應相同對待。請說明為何只向產業界的廢棄物徵收？是否符合「負擔平等原則」？請洽法規室釐清。</p> <p>(3) 在特別公課的「專款專用原則」下，所收費用應「支應特定且有利於繳納人群體之用途」。因此，產業界所繳納之整治費在用途上也有嚴格</p>	<p>(1) 整治費徵收自 91 年起已逾 10 年，徵收金額達 67 億元，其中又以石油係有機物占繳交費用 91%，惟審視國內諸多不明污染場址多為過去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故本次修法將廢棄物納入徵收，選定廢棄物產生量大且同時為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管制對象等 15 個行業別先行徵收，並依廢棄物處理風險程度訂定不同收費費率(其中電力供應業及鋼鐵冶煉業依其廢棄物產生量對應所需徵收金額，改以煤及鋼胚作為徵收物質)。擴大費基後，石油係有機物徵收比例已從 91% 下降至 57%，重金屬徵收比例則從 1.5% 提高至 5%，廢棄物增加約 32%，已較符合負擔平等原則，後續將於 4 年內視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提出費率檢討與調整。另目前基金用途於母法中有明確規定，其支出、用途皆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執行，監督機制明確，亦符合專款專用原</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限制，請洽法規會後說明目前之用途是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p> <p>(4) 大坪頂污染區或其他有棄置廢棄物的場址，其清除處理涉及廢棄物再利用及妥善清理的專業，也涉及廢管處及相關團體（產業、非產業）的責任，若確屬應優先處理的高風險場址，應建立一個共同負責合作，以成本有效方式來解決的模式及範例較妥。不應由整治基金概括承受，這也可作為一個向英國借鏡的案例（包括風險評估的落實方式）。</p> <p>(5) 在法令追償部份，請列出追償成功的比例及失敗的原因等相關資訊，以供委員及各界充分瞭解狀況並構思改善之道。</p>	<p>則。</p> <p>(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已明定向源頭徵收，且國內生活廢棄物皆以焚化為主，所產生飛灰大都以固化方式處理，固化物已列入本次徵收對象。另目前委員所提行業別將納入未來第二階段徵收參考依據。</p> <p>(3) 整治基金用途於母法中有明確規定，每年概算除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編列，並需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p> <p>(4) 大坪頂特定區經調查該區域掩埋之廢棄物數量龐大，且部分已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疑慮，就國內現有處理設施其能量並不足以容納。因此後續將朝綠色整治方向規劃，將有害、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污染土壤採局部清理、圍阻及資源回收處理，以建立綠色整治概念示範處理程序，結合低</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價值污染土地利用進行管理處置。</p> <p>(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污基金自 90-101 年 3 月，代支應約 7 億 5 千餘萬元，以污染農地整治為大宗，其支出金額約 4 億 8 千餘萬元。又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土污基金求償歸墊數額為新台幣 1 億 2,207 萬餘元。 2. 截至 101 年 3 月，依土污法辦理之代為支應費用求償相關案件爭訟事宜，共計僅 2 件判決主管機關敗訴，惟相關案件刻正分別透過上訴及更審程序重新審理中，亦即針對於依土污法辦理求償之案件，目前並無敗訴判決定讞之案件可供參照。 3. 惟相關求償案件辦理過程中較易受到質疑之部分，最主要之部分係污染行為與污染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認定，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結果之發現往往與污染行為之時間相隔甚遠，除證明污染行為人確實有造成污染行為不易之外，亦有多數場址已幾經易手，甚至存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有數個不同污染事業導致之污染結果，因我國土污法之污染行為認定未如同美國 CERCLA 法案採取無過失責任之認定，往往致使主管機關無從認定污染行為人，更無從辦理求償作業。</p>
<p>4. 針對本人之提案二，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p> <p>(1) 土壤鉻管制標準分級分區的修訂，涉及國內不同團體的意見，為避免歧見過深難以推動，建議另委託一個小型專案聚焦做更深度探討後舉辦專家論壇建立共識，期在今年內能順利通過公聽會，並達到合理修訂之目標。</p> <p>(2) 以健康風險方法區隔三價鉻、六價鉻之管制;差異，並以更合理之分級分區方式管制，對我國而言，都是非常重大的嘗試，在現地基本資料建立，衝擊評估等方面的工作量也十分龐大。建議可考慮將土壤鉻管制標準之合理化修訂視為一個先導型計畫，規劃並執行各項相關工作，如此可做較妥善的處理，衍生的衝擊也較小，成功的機會也較高。</p>	<p>由於國內環境資料庫尚未建全，且本土健康風險評估參數取得需耗費時日，本會已委託辦理「農地土壤母質品質背景調查計畫」，辦理調查有關母質造成土壤鉻濃度偏高的情形、建立國內健康風險相關參數、並分析研究土壤母質造成與人為污染造成農地土壤鉻濃度偏高的情形，期望可以用科學的方式來判斷天然背景與人為污染對土壤及人體健康之影響。</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5. 針對本人之提案三，再提出補充意見如下：</p> <p>(1) 產業界過去多年來一直強調的是，在向產業界徵收整治費之前，有好多項應優先予以合理化的工作，這此工作不先進行，卻把產業界視為軟柿子，要產業界概括承受，是全球都沒有的不合理現象。</p> <p>(2) 產業界由國際趨勢及我國法規得悉之合理化流程如附件所示，請納入未來委辦單位進一步研商之考慮。</p>	<p>(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國內經調查發現污染場址後，必先追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並依第 12 條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再依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責成其進行污染改善相關作業。</p> <p>1. 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上述規定進行污染改善作業，則依土污法第 37 條規定向其罰鍰，並進行後續流程：</p> <p>a. 依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由環保單位執行污染改善，再依第 43 條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進行求償作業；同時，若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則依第 31 條規定需負連帶清償責任。</p> <p>b. 土地污染關係人得依土污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於環保單位執行污染改善前，進行污染改善。</p> <p>2. 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不明之情形：依第 13 條或第 14 條規定，由環保單位執行污染改善，</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並同時追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再依第43條規定進行後續求償作業。</p> <p>3. 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常因年代已久遠，有不易追查之特性，目前鑑定技術要釐清真正之污染行為人，實務面上確實有其困難度，故方有土污基金之成立，以進行不明場址之整治及費用支付。</p> <p>(2) 感謝委員提供之建議，目前本會已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了解與分析，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後續並將於架構下持續進行詳細分析，針對制度變因與納入各界意見等進行相關經濟分析，以期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另已辦理4場專諮會，未來仍將辦理數場專諮會及大型討論會以期廣納意見，委員提供之相關資料已轉請中經院納入研析。</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二) 吳委員先琪</p> <p>基金徵收費率與預期之支出需求有關，而支出需求與未來場址整治之目標有關。目前場址整治目標之設定，沒有考量實際之場址之環境危害與健康風險，缺乏經濟效益之考量，沒有彈性，致預估之整治費可能偏高，宜從推動務實的整治目標合理估計基金需求，設定徵收費率。</p>	<p>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已委託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將於4年內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p>
<p>(三) 蔡委員瑄庭</p> <p>1. 關於特別公課性質的部份，因為特別公課在大法官解釋426號係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對特別公課的性質有做明確的指示，這個部份最重要的指示是專款專用，也呼應委員所提土污整治費徵收的目的，我們在法律明白的要求就是用在土污的整治和教育上面，所以其實這個部份並非係指跟產業界徵收就一定要用回產業界，是為了做為整治之用，才徵收的，因此依法一定要用在整治或與整治相關的教育方面，特此釐清說明。</p>	<p>感謝委員之說明，整治基金用途於母法中有明確規定，每年概算除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編列，並需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2. 另請土基會提出基金支用的優先順序報告，釐清怎樣的場址可以優先支用基金？怎樣的情況是屬於緊急、急迫的。</p>	<p>目前本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處理辦法進行修訂，修正內容主要納入風險概念，除考量污染物濃度高、低，亦針對多重類污染物、污染物毒性高低、不同場址區位分類及場址面積計算調整等多方面因子進行計算，計算而得之污染潛勢評分(TOL 值)較能明確反映污染場址之實際狀況，且依計算分數之高低來判斷場址之污染危害程度及作為土污基金優先支用整治之順序。</p>
<p>(四) 許委員瓊丹</p> <p>1. 本次擴大費基時，已澄清土污費地徵收非屬污染者付費，在繳費者遭汙名化的情節上或許稍有改善；依據以往經驗，即使在進行石化業政策環評時，研究單位也以土污費繳交的多寡來衡量污染的指數，此點請協助澄清。</p>	<p>感謝委員之肯定，後續將向石化業政策環評之研究單位釐清土污費非屬污染者付費。</p>
<p>2. 石化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站在協助政府處理不明廢棄物場址及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已繳交土污費長達 10 年，在擴大費基後，中油、台塑石化、台</p>	<p>有關委員席次之建議，因本屆委員皆已完成聘任作業，將於下屆委員聘任作業時，納入考量。</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塑及台化仍為繳費最大宗業者，土污費既已說明非污染者付費，建議應增加捐助大戶中油、台塑石化、台塑及台化等公司的委員席次，共同參與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大業。</p>	
<p>1. 由於當初向石化業徵收土污費時，提及源頭管制及轉嫁的概念，經過 10 年的驗證，轉嫁實屬困難，因此實際的污染者反倒不需繳交土污費，建議未來應將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者，依據其風險制定費率繳交土污費。土基會既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石化業持續繳納高額費用，卻未曾得以參與此計畫貢獻心力，建議土基會要求中華經濟研究院邀請石化業參與討論。</p>	<p>本會目前已辦理 4 場專家諮詢會，未來仍將辦理數場專諮會及大型討論會，以期廣納意見，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屆時若有相關會議將邀請石化業者共同參與。</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五) 吳委員文娟</p> <p>1. 土水整治費擴大費基實施檢討 (P10): 基金規模需求之預估費用會高達仟億以上, 如何預估? 建議再檢討。</p>	<p>目前基金規模係以目前場址數量、污染特性、不同使用工法計算累加得到, 數仟億規模係涵蓋私人整治經費及政府所需支出(18%)部分。本會已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考量與分析, 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 後續並將於架構下持續進行詳細分析, 針對制度變因與納入各界意見等進行相關經濟分析, 以期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p>
<p>2. 茲因目前土基會已執行緊急應變、監測與降低風險諸多措施, 這些工作需要持續長時間進行, 亦需支用大筆經費, 建議污染場址輕危害影響的費用, 亦納入基金規模需求內估算。</p>	<p>感謝委員之建議, 後續將於本會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納入研析。</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六) 賈委員儀平</p> <p>1. 我國土地價值頗高，整治工作多由業者或地主負擔，環保單位多為監督角色，因此未來基金需求可能不會達到 8,032 億。</p>	<p>8,032 億係為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金額，其涵蓋私人整治經費及政府所需支出部分，本會已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考量與分析，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後續並將於架構下持續進行詳細分析，針對污染源可能致土水污染比率、其他環保基金或未來環境稅等提撥挹注之可能、未來基金需求、制度變因與納入各界意見等進行相關經濟分析，以期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p>
<p>2. 非法棄置場址整治相關工作，亟需釐清廢清法與土污法的管轄範圍，以確認使用基金之合法性。</p>	<p>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訂定「處理非法棄置場址流程圖」及「處理非法棄置場址署內分工」，俾利相關單位依循辦理非法棄置相關事件。</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七) 葉委員桂君</p> <p>1. 過去、目前與未來不明廢棄物場址之整治佔整治基金支出相當之比例 (>50%)，但廢棄物類別 (簡報 p.21) 佔 35%，金額 (13 項行業別) 佔 0.84 億 (以一年估約 2 億，佔約 20%) (簡報 ppt 第 20 頁)，未來可以規劃增加廢棄物類別之比例，以對應實際之需求。</p>	<p>感謝委員之建議，後續將請本會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納入研析。</p>
<p>(八) 郭委員翡玉</p> <p>1. 針對不明廢棄物場址經費在土基會跟廢管處應有合理的分攤，因為廢棄物的處理包括六聯單的核定都是依廢清法核定的，不能要基金照單全收那 8 千多億，為了整治土壤及地下水，連同上面的有害廢棄物清除費用也併同反應，顯然不合理？</p>	<p>(1) 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訂定「處理非法棄置場址流程圖」及「處理非法棄置場址署內分工」，俾利相關單位依循辦理非法棄置相關事件。</p> <p>(2) 本會目前已研議修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擬將上述二法整合修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將針對已確認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與等級評定同時進行，故若非法棄置場址已確認造成污染者，將依</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上述基準進行基金支用排序。若未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程度之非法棄置場址，則依土壤污染潛勢決定基金優先順序，以進行應辦措施。惟如該場址無污染之實，亦無污染之虞，則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廢棄物清除作業。</p>
<p>(九) 謝委員和霖</p> <p>1. 目前雖然擴大費基，但所收整治費仍不足以支應支出。未來除應進一步擴大費基外，也應檢討目前各項物種費率，提高和目前各污染場址相關性高及毒性高之物種費率，而不是一擴大費基，就一律降低原物種費率。畢竟目前基金收入仍遠遠不及預估應徵收入。</p>	<p>感謝委員之建議，目前本會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考量與分析，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後續並將於架構下持續進行詳細分析，針對污染源可能致土水污染比率、其他環保基金或未來環境稅等提撥挹注之可能、未來基金需求、制度變因與納入各界意見等進行相關經濟分析，以期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p>
<p>2. 健康風險評估機制應該主要針對無主之污染場址，對於有污染行為人之污染場址，應要求其付出應有</p>	<p>依照土污法第 24 條規定，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係針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之代價，整治至管制標準以下（目前整治標準已經很寬鬆），方能遏止污染行為之發生。</p>	<p>術等因素，致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是以，若需提出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應考量法規中所訂定之特定因素，而不以場址是否有污染行為人作為考量。</p>
<p>(十) 吳委員庭年</p> <p>1. 基金規模需求目標徵收金額 390 億，現階段明確所需經費 649 億，基金規模似乎不足以負擔所需，將如何因應？</p>	<p>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徵收金額尚不足負擔所需，故本會已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考量與分析，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後續並將於架構下持續進行詳細分析，針對污染源可能致土水污染比率、其他環保基金或未來環境稅等提撥挹注之可能、未來基金需求、制度變因與納入各界意見等進行相關經濟分析，以期規劃出整治費徵收制度合理之調整方向。將以四年時間提出合理基金需求及徵收費率。</p>

二、「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 鄭委員顯榮</p> <p>1. 收支報告中，100 年短絀 2 億，究竟爾後每年編列支出的規模為何？是否都會吃到累積基金？宜在委員會議中報告爾後的支出規模。另基金用途是專款專用，諸在編列時特別註明土污法第 28 條所列之用途。</p>	<p>基金累積滾存 30、40 億元要做什麼？是否減收？或對業者不要收那麼多，土污基金屬籌措機制，目前最重要的是全國到底有多少污染場址需整治，故對國內污染潛勢高之場址一定要擴大調查，再依調查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進行整治，以推估基金一年要放置多少規模的整治計畫，目前預估基金支出一一年約需 12~15 億元。本會現已開始進行整體架構及長期基金財務規劃，整體為維持基金一定安全存量外，將考量分年整治經費所需造成分年收支平衡規畫為原則。</p>
<p>2. 決算報告中第 6 頁列有「列管場址現況」，可撰一完整的新聞稿對外說明工作進行情形，也對外公開資訊。</p>	<p>本會對於民眾知的權利極為注重，同時配合土污法的施行，各列管場址現況資訊及地理位置資料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上提供查詢，現階段正研擬進一步資訊公開揭露方案包括相關報告及檢測資料，以利提供民眾下載瀏覽。</p>
<p>(二) 賈委員儀平</p> <p>1. 過去賸餘基金達 38 億，建議考量比國庫局更為優惠的存款或債券，以增加基金收入。尚請財務及會計部門研擬比較。</p>	<p>感謝委員意見，為增加基金其他收入，除修訂相關規定，針對不法利得者，進一步予以追繳外，並對國內污染土地鑑價與代整治之自償性等可行性進行探討，以期增加基金收益。</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三) 劉委員國忠</p> <p>1. 英國是運用私人團體整治污染場址非常成功的國家，值得我國學習。建議以一個小型專案充分了解其所採取之政策及配套措施。若此學得其要點，將有助於政府聚焦於管制、監督等工作，減少沉重而專業的整治工作，提升整體效能，且不會阻礙資源再利用。英國駐台之貿易文化辦事處在我國的環保工作相當積極，應可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本署委託「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研議、整合及評析暨土污法修法後子法研訂計畫」中，已針對英國之政策法規、配套優惠制度、民間合作與其他配套措施等蒐集相關資料，並作案例分析；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於今(101)年3月召開「國內污染場址褐地開發可行性探討」專家諮詢會議資料中，亦針對英國合地開發制度與理念、褐地開發制度預期效益、英國經驗等資料作蒐集及研析。</p> <p>(2)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本署如有相關需要，將洽請英國駐台貿易文化辦事處提供必要協助。</p>
<p>(四) 程委員淑芬</p> <p>1. 100年度基金收支短絀2億多，建議針對每年的支出計畫能評定需要等級，依序使用基金，確保基金能持續累積成長，早日達到目標。</p>	<p>目前本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處理辦法進行修訂，修正內容主要納入風險概念，除考量污染物濃度高低，亦針對多重類污染物、污染物毒性高低、不同場址區位分類及場址面積計算調整等多方面因子進行計算，計算而得之污染潛勢評分(TOL值)較能明確反映污染場址之實際狀況，且依計算分數之高低來判斷場址之污染危害程度及作為土污基金優先支用整治之順序。</p>

三、「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編列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 蔡委員瑄庭</p> <p>1. 在執行公務預算上，停耕停養的補償，其補償的依據為何？為何不是農糧單位來補償？補償的標準與計算目前為何？</p>	<p>停耕補償案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並已訂定相關補償標準，即每公頃每期作 45000 元。</p>
<p>2. 目前停耕停養的污染農地，土地所有人不管是否為自耕的情況，基本上都算污染關係人，所以補償作業有無所謂的過失相抵？或損益相抵的概念？亦即他是否有污染的情況，或者注意能力欠缺，是否應告知如何防免？因為污染農地的問題一直發生，一部份是食品衛生，農糧單位要注意，而牽涉污染補償、污染整治的部份，有關過失喪領的計算，第二部份是污染怎麼去預防，如果這個過失不在那個基礎，在土地分區的制度，是否有提出一些教育、制度改變，或是整個檢討的動作？這是屬於我們權責範圍，是該花一些錢做這個事情。</p>	<p>(1) 目前主要將農民認為是受害者，尚無所謂的過失相抵或損益相抵。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請農民勿引灌遭受污染的水源。</p> <p>(2) 目前污染農地主要係由引用遭污染之水源灌溉導致，而灌溉水源主要係由各地農田水利會提供會員農民，故水利會有責任提供乾淨的水源給會員農民使用，本會刻正積極依土污法辦理向水利會(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作業。</p> <p>(3) 因廢棄物導致農地污染之案件，目前做法主要是由地方廢管科(課)先辦理廢棄物之移除作業後，再由土水科(課)進場調查與整治。此部份過失與損益問題則屬廢清法範疇。</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4) 本會刻正建置農地污染預警系統，其能藉由針對灌溉渠道水質自動連續監測作業，達到農地土壤污染預防的效果。</p> <p>(5) 目前已研訂「污染農地之調查及改善推動方案」(草案)，期建立各部會共識與分工，避免污染持續發生。</p>
<p>(二) 許委員瓊丹</p> <p>1. 依法捐助環教基金 6800 萬，土污法未來是否可明列其他基金補助之機制。</p>	<p>(1)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各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提撥 5% 支出預算金額，以補助款撥入。</p> <p>(2) 依土污法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土污基金來源包括環保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惟並未明列補助額度，未來將納入土污法修正。</p>
<p>2. 依法土污基金捐助環教基金高達 6,800 萬台幣，由於國內土壤污染整治及污染預防工作專業人力不足，應由環教基金多多協助辦理此部分的人才培育。</p>	<p>據環教基金主管單位(綜計處)表示，環教基金依環教法規定係作為全民之各類環教之教育平台，未負有專業人才培育之責。</p>
<p>3. 請教工程退費及保險的部份，是針對上一個議案的部份，其 25% 保險退費的部份是否確定，土基會是希望把工程退費跟保險包裹在一起，經由業者投保機制減少工程退費的審核？</p>	<p>工程及保險退費合併為 25% 係鼓勵業者投保環境責任險，若發生污染，可由保險理賠負擔整治之費用，減少業者整治負擔。</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4. 目前署裡對於土壤離場處理方式、跨縣市處理等問題仍未能克服，而地方環保局卻以控制計畫無法執行對業者開罰，似有不公，建請儘速改善。</p>	<p>本署已加速建置污染場址涉及土壤離場清運處理與再利用管理制度，目前將逐步與廢棄物管理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為土污法之污染控制、整治或相關改善計畫內容之一，應依土污法規定審查同意，當污染土壤清運離開場址後，則比照事業廢棄物清運規定進行。此外，整合後之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設施審查同意方式，初期將採用中央協助審查處理設施資格之方式，以協助地方核定相關計畫書。委員所提針對業者開罰問題，經本署瞭解後僅屬個案，本署將持續提供技術及法規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處理。</p>
<p>5. 整治基金之用途應增加輔導工廠進行污染整治及污染預防工作，而非一直著重於污染調查，否則，公告場址愈來愈多，而目前國內專業人力、檢測及設備等不足，工廠即使投入大量經費，亦難以依計畫期限完成整治以解除場址列管。建請適時調整基金用途，以加強輔導取代取締。</p>	<p>目前污染調查著重於歷史共業，本會將藉由調查結果推估未來基金需求，另整治費之徵收，亦可使相關業者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工作，後續本會仍加以宣導，其相關費用亦已明定於母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11 款。</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6. 另外可以建議署內成立污染土壤處理中心，協助工廠發現這些污染後土壤開挖去向，中心一旦具有經濟規模的時候，或許可以合理價格協助業者，處理類似土壤污染，是否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方案？</p>	<p>因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將逐步與廢棄物管理整合，污染土壤將視為廢棄物，清運至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以廢棄物身分與代碼進行申報；清運至其他非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污染土壤處理設施處理。目前尚未考量成立污染土壤處理中心，現階段將朝向輔導有意願清運處理土壤之機構申請土壤項目許可之業者執行相關業務。</p>
<p>(三) 林委員財富</p> <p>1. 由於土污基金的投入及監督各場址之進展，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已成為一個重要產業。以目前規模看來，此領域之專業人才明顯不足。目前在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項下經費，僅 1000 萬元，且完全在國際交流及國外訓練部份，雖然國際交流是相當重要，但也建議在國內人才培訓部份，如何提高人才專業質及數量，建議能提出適度方案。</p>	<p>委員建議本署針對人員加強訓練一節，本署已持續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法規及技術訓練，後續將視情況調整訓練密度及規劃課程，俾利環保事務順利推動。</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2. 建議能對整治費之追償、歸墊，作一資料解析與預測，除提供過去收入狀況，也能提出努力方向及預測收入情形。</p>	<p>(1) 美國已透過訴訟建立得以求償之範圍基準，所以針對相似個案，污染責任人多以願意和 EPA 協商，進而免除訴訟程序。鑑於目前土污法相關行政訴訟案例仍屬不足，針對於法院就相關案件之態度仍有待更多相關案件之判決以確立，惟在確立法院之見解以進一步釐清收入方向前，本會刻正針對於土污基金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相關案件加強系統化列管，並將針對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填列之求償程序進度加強稽核是否按照表訂期程及法定時限內加以求償，後續亦將主動針對急迫或情節複雜之個案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以加強推動求償作業。</p> <p>(2) 擴大費基後預估可達到預估 9 億/年徵收規模。</p>
<p>(四) 吳委員先琪</p> <p>1. 在眾多不明(無責任人)場址中，102 年概算中僅實際編列 3 個場址之整治費用，尚有不少場址未積極進行整治改善之工作。建議擴大一些基金投入於無人處理之場址。</p>	<p>目前本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處理辦法進行修訂，修正內容主要納入風險概念，除考量污染物濃度高低，亦針對多重類污染物、污染物毒性高低、不同場址區位分類及場址面積計算調整等多方面因子進行計算，計算而得</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之污染潛勢評分(TOL 值)較能明確反映污染場址之實際狀況，且依計算分數之高低來判斷場址之污染危害程度及作為土污基金優先支用整治之順序。</p>
<p>(五) 郭委員翡玉</p> <p>1. 呼應吳委員的意見，今年經費在整治的部份是很少的，大部份用在調查，上次會議提到未來幾年工作規劃也多在做調查，所以調查要調查到什麼時候？終究不能讓我們感覺到要做整治，但是實質上都在做調查，感覺沒有一個目標，對整個污染場址整治，有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計畫？</p>	<p>本會四年中長程目標擬訂時也包含了效益的推估，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估算政府花一塊錢，民間要花多少錢，且連帶的工作機會都屬於效益的一部分，本會將盡快完成估算工作。</p>
<p>2. 目前在有限的經費下，只有 38 億，要處理的譬如說像幾千億的需求，那我們一直希望是說未來在整治計畫推動時，如何用較有效率的資源運用方式，目前政府部門做公共建設投資的時候，效益要內部化這樣的作法，昨天在我們委員會剛通過公共建設的推動，要把實際上的效益回收到計畫執行的本體，以污染整治</p>	<p>目前整治費大約 2 億多，求償部分包括監測調查都可求償，求償後納入整治費裡；補助地方的整治費用，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視情況核定補助，但例如高雄市提出 50 億的需求及大坪頂需要 700 億，這樣的計畫太大，不是基金會能負擔的，後續會再做相關調整。</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的計畫，誠如剛剛也提到了整治完成的土地，價值馬上就增加很多，幫它增加正面效益，那如何把效益回來 cover 污染整治，土基會已經委託研究未來收費制度，是不是也能開始著手去研究未來整治計畫如何讓相關 stack holder 都能夠去 cover 它的成本，讓它的效益能夠共享，減輕污染整治的支出。</p>	
<p>(六) 葉委員桂君</p> <p>1. 102 年預算：書面資料 p1~13 頁（102 年度主要（合）委辦及補助計畫、預期…）有多處計畫名稱、簽辦目的、工作目標與內容及預期績效不一致，如第 12 頁“農地土壤母質品質背景調查計畫”中預期效益有“建立分級分區土壤 Dioxins 基線資料”與工作內容不符，其餘請一併核對。</p>	<p>感謝委員指正，針對差異處已作修正。</p>
<p>2. 列有多項建立風險基本資料、模式之計畫，但由名稱目標與預期績效，似乎是放在“有主”之場址，建立公正的風險評估制度，除此之外，建議應納入“無</p>	<p>有關本署建立之風險評估及審查制度都已大致建立，針對風險評估計算系統也初步建制完成，其中第一層次之評估，因採較為保守保守之情境假設，大致都會超過可接受風險；另</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主”（土基會要整治）之風險制度，並此標準不能與“有主”場址一致。</p>	<p>外再第二層次的評估，雖然較為貼近實際狀況，但需考量之因素較多，相對就較為不易，因風險評估主要考量污染物來源及暴露途徑，基本尚能阻斷暴露途徑就能達到保護人體健康的目的，是以，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節省部份經費，達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整治目標。</p>
<p>3. 贊成推動土壤離場處理場，但除了技術面相對應之，法規面亦應涵蓋其他法。例如是否要進行環說…。</p>	<p>土壤離場處理設施管理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事項均須遵循辦理。</p>
<p>4. 補助地方稽查、查證審查計畫之經費，除了注重量化之績效（如審查了多少件調查報告、稽查了多少場址），更應注重品質，特別是優良人才之培訓與有相對應等價之薪資。</p>	<p>有關約用人員薪資部份係依據本署約用人員約用原則規定，比照約聘人員薪點給付。另補助計畫之人事費用依「本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本會亦針對此部分向會計室極力爭取提高編列標準。本署會計室已於本年4月20日完成修訂，本會補助地方之補助要點亦會隨之調整。</p>
<p>（七）高委員志明 1. 為降低土水整治所需經費，後續需加強推動風險評估之應用，並建立合理之審查制度，以避免原立意良好之務實政策，因過於嚴格之審查與要求而無法落實。</p>	<p>本會將持續研議因應風險評估之相關審查制度，以落實該制度之推行。</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2. 農地、加油站及工廠污染場址改善率較以往為高，因此需評估是否可達到此預估之改善率，或是需做較保守之預估。	今年預估之改善率已提出(農地 83%、加油站+儲槽 75%、工廠 57%)，後續本會將依解除列管場址的數量推估調整 102 年之改善率。
3. 後續之預算在土水計畫之工程師薪資部份可考量予以適當之調昇。	補助計畫之人事費用依「本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本會亦針對此部分向會計室極力爭取提高編列標準。本署會計室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完成修訂，本會補助地方之補助要點亦會隨之調整。
<p>(八) 張委員明琴</p> <p>1. 補助地方之年度例行工作，建議將歷年調查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之位置及分析結果建立資料庫，除逐年擴增資料庫內容，另一方面冀望未來可逐漸降低調查能量以減少此部份費用支出。</p>	<p>(1) 將依委員建議進行規劃資料庫之因應架構，並以會內行動巡查的工作目標，降低調查作業成本，逐步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之位置準確性及分析結果可信度。</p> <p>(2) 另高污染潛勢調查工作將逐漸完成，未來將逐漸減少其費用編列。</p>
2. 施政重點及績效指標之農地、加油站（含儲槽）及工廠公告污染場址“改善率”之具體意義為何？	目前改善率是依據期程達成率計算，未來將針對改善率指標持續進行檢討。
3. 對於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數量及素質不足部份，建議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訓練以擴充人才資料庫。	委員建議本署針對人員加強訓練一節，本署已持續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法規及技術訓練，後續將視情況調整訓練密度及規劃課程，俾利環保事務順利推動。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九) 程委員淑芬</p> <p>1. 102 年推動綠色整治工作之主要計畫為設置及監造綠色整治技術之污染土壤中間處理場計畫，目前鎖定之「綠色整治中間處理技術」為何？未來處理場要朝向由土基會來建造嗎？</p>	<p>部分污染區域因土地價值低，廠商不願投入資金進行整治，土地長期閒置，導致污染土地無法開發，故搭配低碳化規劃或再生能源利用，建立綠色整治概念示範處理程序，將場址污染物採現地設置設施進行局部清理、圍阻及資源回收處理，提高資源化利用，以建立結合低價值污染土地利用進行管理處置。</p>
<p>2. 102 年經費仍偏重在污染調查，整治經費偏低，建議適度調整。</p>	<p>(1) 依據土污法規定，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污染場址負整治責任，目前多數場址皆由污染行為人自行辦理整治，以符合公平正義；如污染行為人不明，始由地方環保機關提報專案，經本署同意後由土污基金補助進行整治，故整治經費偏低。</p> <p>(2) 後續將以污染預防之角度出發，彙整先前污染調查成果，積極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推動土地履歷制度，提供誘因使民間自主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品質。</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3. 目前農地土壤多以翻轉稀釋法居多，其他污染整治也有趨向離場熱處理技術，對於人才培育較難提供訓練機會。</p>	<p>委員建議本署針對人員加強訓練一節，本署已持續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法規及技術訓練，後續將視情況調整訓練密度及規劃課程，俾利環保事務順利推動。</p>
<p>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教材之客觀性及正確性宜再改善。</p>	<p>有關程委員提到考試、教材之客觀性部分，由於本制度才開始推動，將視初期辦理之結果進行檢討與修正。</p>
<p>(十) 趙委員子元</p> <p>1. 建議訂定每年執行重點（依循政策目標），依重要性或急迫性編列經費的優先順序，儘量避免入不敷出的狀態。</p>	<p>本會已擬定等級評定原則，待通過後將依原則篩選優先順序，期能避免趙委員所提入不敷出的問題。</p>
<p>2. 102 年基金概算面臨 4 億多之短絀，即佔總基金之 1/10，是否應再針對下年度執行計畫的目的及效益檢討是否有立即執行之必要，以符合開源節流之精神。</p>	<p>目前本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處理辦法進行修訂，修正內容主要納入風險概念，除考量污染物濃度高低，亦針對多重類污染物、污染物毒性高低、不同場址區位分類及場址面積計算調整等多方面因子進行計算，計算而得之污染潛勢評分(TOL 值)較能明確反映污染場址之實際狀況，且依計算分數之高低來判斷場址之污染危害程度及作為無主場址之土污基金優先支用整治之順序。</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十一) 吳委員庭年</p> <p>1. 補助環教基金是否每年度固定編列 6800 萬元，應要求環境教育分配固定比例於土壤及地下水教育。</p>	<p>據環教基金主管單位(綜計處)表示，環教基金依環教法規定係作為全民之各類環教之教育平台，本會將洽請其協助規劃。</p>
<p>2. 針對污染整治工作建議仿效環教基金補助方式，每年固定編列針對無主場址逐步進行整治解列。</p>	<p>目前本會針對土壤、地下水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處理辦法進行修訂，修正內容主要納入風險概念，除考量污染物濃度高低，亦針對多重類污染物、污染物毒性高低、不同場址區位分類及場址面積計算調整等多方面因子進行計算，計算而得之污染潛勢評分(TOL 值)較能明確反映污染場址之實際狀況，且依計算分數之高低來判斷場址之污染危害程度及作為無主場址之土污基金優先支用整治之順序。</p>
<p>(十二) 謝委員和霖</p> <p>1. 「二仁溪橋下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與「台南市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及土壤污染場址污染物移除計畫」兩案說明應要有所區別。</p>	<p>(1) 本會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二仁溪沿岸土壤污染移除相關計畫計有如下：</p> <p>1. 「二仁溪橋下沙洲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101 及 1100 地號電子廢棄物土壤污染物清理計畫」，係由本署補助台南市政府 8,383 萬 9,255 元辦理污染物移除之設計監造及清除作業，場址位置位於二仁溪出海</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口，由該府水利局辦理，清除標將於5月份決標。</p> <p>2. 「臺南市二仁溪沿岸非法棄置及土壤污染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係由本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同補助3億5,580萬元元辦理污染物移除設計監造及清除作業，本署依場址面積分攤79.5%，約2億8,280萬元，場址位於台南市南區同安段1、10、12、12-4地號，由該府環保局辦理，目前均已發包執行中。</p> <p>(2) 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以利區別。</p>
<p>2. 永康鹽行段污染場址已調查多年，仍找不出污染行為人，還要繼續編列1200萬，是否有任何困難？應想辦法解決，而非年復一年調查。</p>	<p>本案因場址範圍屬開放空間，土地使用性質複雜，工廠林立，事業更迭複雜，可能有超過1處以上污染來源，另受限於含氯污染傳輸複雜及調查困難度，現況雖大致掌握污染範圍，惟污染行為人及最初洩漏源位置歷史仍無法還原，故將優先追查污染行為人及採取阻絕污染擴散之緊急應變必要措施，並釐清污染源頭及範圍後，即公告控制場址，俟確認污染行為人後，方得進行相關整治作業；如相關責任人不進行整治時，方由基金代為支應，並進行求償。</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3. 「應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油品指紋圖譜調查計畫」是針對中油及台塑公司的油品建立污染指紋，其效益為何？是不是有哪個場址無法判斷台塑或中油的？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嗎？</p>	<p>(1) 自加油站開放民營以來，國內加油站數量已達 2700 多家，然因為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油站經營主體更換頻繁，於經營主體轉換過程中，如未能完整進行地下環境污染調查作業，往往造成污染責任無法釐清問題，並衍生許多法律訴訟之爭議案件。惟目前國內利用環境法醫技術建立市售油品指紋圖譜並不廣泛，而各種油品的圖譜數據資料更付之闕如，因此建立油品中組成分析、化學指紋圖譜、生物指標指紋及來源特徵的鑑定，更顯其重要性。</p> <p>(2) 另本署於執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針對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區 5 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包括：泰安南下、泰安北上、苗栗交流道、員林交流道以及斗南交流道等，因高公局所委託之前、後任經營者，對於加油站內地下環境污染情形與責任歸屬產生認定上之疑義與歧見。</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3) 目前國內針對加油站油品污染之環境法醫鑑識工作並無相關作業規範可以依循，而應用環境法醫指紋圖譜技術判釋加油站洩漏油品污染來源與相關的研究更為少見。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能夠從現有國內、外已經發展成熟之環境法醫指紋圖譜鑑識技術中，篩選出具有鑑別度之項目，建立其分析方法條件，並進一步建置其指紋圖譜資料，以作為未來污染源鑑識比對之基礎。</p>
<p>4. 未來我們支出可能在 12~15 億之間，那擴大費基的一個進度是怎麼樣？會檢討如何收入平衡支出？</p>	<p>目前擴大費基後，預計可達到 9 億元/年徵收規模，後續本會已委託中經院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計畫」將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進行考量與分析，於上位計畫中提出整體架構及長期基金財務規劃，整體為維持基金一定安全存量外，將考量分年整治經費所需造成分年收支平衡規畫為原則。</p>